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